股票代码:600746

##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 刊登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 法》及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 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

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50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二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 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27日发 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未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度未 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 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经自6月12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22日复牌,此段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2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 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6月26 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会议审议事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 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 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 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 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 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 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 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 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 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 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左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白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干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 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 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 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号

电话:0511-3363146 传真:0511-3362036 联系人: 孙汉武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7日-7月3日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 议事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27日至7月3日12:00前。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 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 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 兹全权委托 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 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季托 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如果 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 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 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结束。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29日、2006年6月30日、2006年7月3日、毎日的9:30-11:30和13: 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746;投票简称均为"索普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746(沪市) 索普投票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1,情况如下: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江苏索普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股权登记日持有汀苏索普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738746 (沪市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 他由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738746(沪市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

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投资者同路股票开始** 

要表開站http://www.chinaclear.cn (注1)

精入网上用产名、资格差录 (注注)

点击程资本主页面 "网络核果"

到览股东大会列表,点击具体的股东大会事将

剑度胶东大会资料。选择具体的参与投票方式

选择同土办程现场参会登记

(分有)

提文电子确认指令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G 瑞贝卡

公告编号:2006-015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 告,具体通知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 15:00; 网络投票平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楼3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 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

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及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下午 14:30-18:30; 2. 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

2、登记力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

3、登记地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河南省许昌市瑞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61100

商员第1361160 传真写码:0374-5136567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

2006年6月22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 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 诵费田白班.

联系电话:0374-5136699,联系人:李鹏,胡丽平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 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 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 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

二 00 六年六月十五日

相关中国上达电子中 要者中国效果用基本 to Johnson above that and 注注: RESERVED. ER (\*BE#ERRESER/OCCORRESENT) **维以用产还相信用户或单数等使用电子研究**()(1)(1) **特化因为复数 建工人计算业务等** [11] [11] 的表现现或由自药树上用产品和香槟 (101) 国主义的结果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

下'投资者注册'

注 2: 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二)现场身份验证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

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 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 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

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

3、境外法人:

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明文件复印件;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 2: 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 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 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透探同上直接投票

选择表决态度

模型电子透亮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 代表本人 (单位)出席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行表决权:

注 1:使用由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占击而面左侧的'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有效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691

##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经理层 2006年6月

13 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原自贡 机械密封件厂)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纠纷一案,自贡 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向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应诉通

知书,并定于2006年7月18日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借款纠纷诉讼各方当事人:

1、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被告: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2、有关纠纷的起因、依据:

贡市分行的借款提供10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3年3月31日,被告与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以自己所有的位于自贡市汇东路68号面积 为 23093.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自

2003年4月28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 行签订编号为 "ZP03040026" 的借款合同,借款 1070 万元,约定还款期为 2004年4月27日。还款期限届满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本 金及利息。2004年6月25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因催收未果, 原告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偿还此款的本息。

①要求被告以抵押财产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 1070 万 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②请求确认原告对变卖、拍卖抵押物(位于自贡市汇东路68号面积为

23093.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上述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良影

响。 现本公司正同有关方面积极协调,力求妥善解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4 日

##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600395 编号:临 2006-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 川省成都市下西城街 99 号银河王朝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1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7130万股的67.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均为法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郑 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1、审议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2、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3、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同意 25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4、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净利

周为80,051,019.31 元,按照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05,101.93 元,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4,002,550.97 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75,873,063.88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37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37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37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37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以2005年12月315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7,130,000 元。

公司本次不讲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4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9%;弃权 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1%;反对 0 股。 5、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审议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

同意 25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司意 25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同意 25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0股。 7、审议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扣除回避的关联股东 24000 万股后,对该议案有权表决股份数为 11300000 股。同意 8600000 股,占对该议案有权表决股份数的 76%;弃权 2700000 股,占对该议案有权表决股份数的 24%;反对 0 股。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反对0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聘请集泰律师事务所马 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00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到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集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4 日